



张雪樵：法治进步关乎每一个公民的福祉

□ 本报记者 张晨

3月的北京，进入全国两会时间。一场纷纷扬扬的春雪中，张雪樵的身影出现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这位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用一贯的沉稳讲述着法治故事。

民生账本

在张雪樵的词典里，“账”是一个高频词。“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不仅要算好‘法律账’，更要算好‘政治账’‘公益账’‘民生账’。”他说。

就在全国两会召开前夕，最高检举行了一场以“食药安全益路行”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张雪樵出席并通报情况。“迎两会”的主题与张雪樵全国政协委员的身份紧密相连。在那次发布会上，他谈到社区团购的食品安全、基层医疗机构的药品监管、食用农产品的质量检测——这些看似琐碎的议题，恰恰构成了普通人的日常。

“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导：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他说。

在他关注的诸多议题中，无论是个人信息保护，还是公益诉讼立法，最终指向的都是同一个目标——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针对“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以前就有，为什么还需要一部专门法？”“新法案件范围有何变化？”“立法将如何推动公益诉讼更好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公众关切，张雪樵在解读立法背后的深意时说：“法治的进步，关乎每一个公民的福祉。”

“为什么说中国的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是世界首创，并且成功立足、快速发展？因为我们的‘一府两院’都是在党的领导下，由人民

代表大会产生的国家机构，都负有维护公共利益的责任使命，而不存在根本利益的矛盾冲突。”张雪樵引用孔子的话：“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又引用《道德经》的话：“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

“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设计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等价值追求，不以提起诉讼作为解决公益损害问题的必要方式，也不以法院作出裁判、强制执行作为实现公益保护的终局状态，而是将审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作为优先目标，从磋商到检察建议再到提起诉讼梯次监督，以最低司法成本和最高效率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堵点难点。”他说。

勿以善小而不为

张雪樵最热衷办理的，不是那些轰动全国的大案要案，而是“小人物的案子”。广西蒙山，74岁的个体户曾某因销售一瓶78元的过期葡萄酒，被处以5万元罚款，历经一审、二审、再审未结。“5万元罚款对一个困难家庭来说难以承受，如果处罚过重，不仅不符合法治精神，也不利于营造守法风尚。”在张雪樵到当地主持的公开听证会上，双方达成谅解，行政部门赶在农历除夕前返还了已经执行到账的5万元。

“涉案的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大多是行政机关习以为常的执法方式、习惯，行政机关很担心一旦败诉会引起群访群议，但行政诉讼监督是当事人的最后一次救济机会了，更需要检察机关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在法治政府建设和司法公正范畴中，从没有大案小案之分。”他说。

作为主办检察官，张雪樵2021年主持胡某生等6名董事与斯曼特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的互联网公开听证。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原审判决存在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抗诉。去年，最高人民法院采

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改判胡某生等3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未充分催告义务的过错范围内，对公司损失的10%共同承担赔偿费用，其他3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不承担赔偿责任。该案被最高检评为2025年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被中国行为法学会评为2025年十大法治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俗称‘白领’，是‘蓝领’阶层的职业梦想。但实践中，不少中小企业的董事、监事是因为公司章程对高管人员的结构性需求拉来凑数的，实际并不参与公司管理。如果脱离法律依据，让凑数的普通员工承担与他所获薪酬及家庭财产极不匹配的巨额债务，因公司破产而顷刻陷入‘灭顶之灾’，这既不公平，还会让‘蓝领’阶层谈‘白’色变，对公司制度失去信心，从而影响作为市场经济基石的现代公司制度的健康发展。”张雪樵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两高合力启动再审，改变了原审认定的赔偿连带责任，而判决部分董事承担与其过错相当、违反勤勉义务的相应责任，这一结果维护了涉事董事的合法权益，也厘清了公司治理中董事勤勉义务与责任的法律边界，以首創性判例推动了公司法相应条款的修订，填补了立法空白。”

时代之问

全国两会期间，张雪樵的日程排得很满。除了接受媒体采访，他还要参加审议，准备委员提案。回起今年的提案，张雪樵告诉记者：“提案不只是发现问题，一提了之，而应该着眼于解决问题。2024年全国两会时，我把珠江流域船舶污染治理的建议作为提案。经过最高检珠江专案的办理，现在广东广西界内珠江流域的所有码头都建成了船舶污染收集转运处置设施。2025年全国两会时，我的提案是社区团购食品安全问题的治理建议。去年最高检开展的社区团购专项监督啃下了最难的

挥惩恶利剑 护民生安宁

访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罗国良

□ 本报记者 赵颖

“刑事审判肩负着惩罚犯罪、守护民生、捍卫公平正义的重要使命，必须出重拳、建机制、重保护、管长远，全力守护社会安全、维护大局稳定。”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罗国良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关键年，人民法院立足刑事审判职能精准发力，通过严惩突出犯罪，破解办案难点，护航民生福祉，多措并举筑牢安全屏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雷霆惩恶

“对危害公共安全、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以司法之力回应民生期盼，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罗国良说。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关键年，人民法院立足刑事审判职能精准发力，通过严惩突出犯罪，破解办案难点，护航民生福祉，多措并举筑牢安全屏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对危害公共安全、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以司法之力回应民生期盼，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罗国良说。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关键年，人民法院立足刑事审判职能精准发力，通过严惩突出犯罪，破解办案难点，护航民生福祉，多措并举筑牢安全屏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对危害公共安全、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以司法之力回应民生期盼，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罗国良说。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关键年，人民法院立足刑事审判职能精准发力，通过严惩突出犯罪，破解办案难点，护航民生福祉，多措并举筑牢安全屏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对危害公共安全、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以司法之力回应民生期盼，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罗国良说。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关键年，人民法院立足刑事审判职能精准发力，通过严惩突出犯罪，破解办案难点，护航民生福祉，多措并举筑牢安全屏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对危害公共安全、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以司法之力回应民生期盼，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罗国良说。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关键年，人民法院立足刑事审判职能精准发力，通过严惩突出犯罪，破解办案难点，护航民生福祉，多措并举筑牢安全屏障，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力滋生土壤。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拐卖妇女儿童等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以及“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民生领域犯罪，人民法院精准部署、靶向发力，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同时，聚焦网络空间治理，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网络水军等新型网络犯罪，明确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织密网络安全防护网，全力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人民法院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实严格依法办案，统一裁判标准，精准发力，从严惩处，让各类违法犯罪无处遁形，以司法担当筑牢社会安全屏障。”罗国良说。

精准破题

对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数量长期高位运行的现状，罗国良坦言，此类案件高发，一方面，源于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持续打击产生的连锁反应；另一方面，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该罪名存在相似之处，实践中对于行为人上游犯罪“明知”程度的认定难度较大，致使部分案件在罪名适用上存在混淆。

罗国良介绍，为有效破解这一难题，2025年8月，“两高”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6件典型案例，立足犯罪构成明确入罪标准，细化主观“明知”认定方法，精准

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忠诚履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严管厚爱，锻造担当重任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凝心聚力，实干担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应勇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202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积极融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强化检察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

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履职尽责

看到了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委以及各地群众寄来的信件，给张琼丽发了一条微信：“看到来自全国各地的信件，心里一下子特别有感触，这都是老百姓的心声和期盼，也让我真切体会到咱自己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是一句空话，是真的让每个普通人都有了传递诉求、参政议政的渠道。张代表这份履职尽责背后的重量在这一刻具象化了！”

“基层群众对人大工作的由衷点赞，更印证了我们的制度，确实能将群众的急难愁盼精准传递到决策层面，并转化为实实在在的

认定“明知”、审慎适用推定，精准厘清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适用界限。数据彰显实效：2025年，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审收案数下降19.47%，司法解释施行后同比降幅达到30.17%，准确甄别此类犯罪，防止“一刀切”认定犯罪。

聚焦民生领域侵权犯罪，人民法院重拳打击看病养老、医保社保、投资理财、生活消费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2025年12月，最高法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深入揭露民生领域诈骗犯罪的作案手法，进一步明晰裁判标准，为基层法院精准审判提供遵循。

“针对诈骗犯罪罪与非罪界定、犯罪数额认定、涉案财物处置等法律适用方面的突出问题，最高法正深入调研，拟通过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提升打击精准度。”罗国良说。

护航发展

“针对安全生产领域案件罪名相对集中、被告人数量较多、犯罪主体复杂等特点，人民法院坚持‘严格依法、从严惩处’总基调。”罗国良强调，对于重特大事故主要责任人、企业负责人及监管失职人员，该顶格判处的坚决依法顶格量刑，严控缓刑适用，以严厉司法有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与此同时，最高法通过出台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精准区分主次责任，避免混淆一线作业人员与主要负责人罪责，确保

取得新成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46.7万件，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8151件。应勇回顾了2025年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民生为大，依法维护人民权益；强化检察监督，促进公平正义；强化接受监督意识，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应勇在报告中指出，2026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履行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职责。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

作的绝对领导，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做实检察为民，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会议还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律清理工作情况和有关法律及决定处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应出席代表2878人，出席2760人，缺席118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鸿忠主持。

大会执行主席丁伟国、王宁、王伟中、王志林、王晓晖、王浩、巴音朝鲁、冯飞、刘艺良、杜家毫、李秀卿、杨晓超、吴晓军、张升民、陈小江、林武、周祖翼、赵一德、倪岳峰、黄莉新、黄强、黄楚平、熊树刚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800多名山区孩子“不仅有学上，更要上好学”。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支持和保障下，我们代表走的每一步，都连着土地的脉搏，都朝着民心所向的方向。“张光晓说。

作为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集团董事长耿福能深刻体会到，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口号，而是实实在在的制度化实践。“人大常委会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吸纳民意，让群众的呼声能顺畅传递，有效回应。”耿福能说，在以后的履职中，要继续多走基层、多听民声、依法履职、为民发声，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法治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贡献力量。

持续深化执行改革 促推信用经济法治经济建设

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

□ 本报记者 张昊

对“僵尸企业”尽快出清；对有发展前景的“危困企业”“输氧”“供血”；严格区分“失信”与“失能”，失信惩戒分级分类……近年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的这些“关键词”受到社会关注。

面对当事人实现胜诉权益的诉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有哪些有力举措，成效如何？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

“人民法院以实际行动促推信用经济、法治经济建设。”刘贵祥说，2025年，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执行机制创新，多措并举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提高执行能力和执行管理水平

“2025年，人民法院不断巩固深化独具中国特色的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财产查控变现模式，失信惩戒机制、执行管理系统等。”采访中，刘贵祥从制度供给角度，介绍了切实提高执行能力和执行管理水平的相关举措。

刘贵祥说，人民法院不断规范执行行为，主动接受监督，完善执行权运行约束监督机制，着力去除执行领域的顽瘴痼疾，切实落实公正文明执行、清正廉洁执行，以依法推动交叉执行为牵引，着力消除地方保护、消极执行、拖延执行，攻坚重大疑难复杂的“骨头案”。

“人民法院不断完善立审执协调机制，并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刘贵祥说，人民法院不断向内“挖掘潜能”形成解决执行难工作合力。

2025年，最高法院在以往出台立审执协调运行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又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审执协调配合推动矛盾纠纷执前化解的工作指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等，既强化执审分离，发挥好立审执各环节的独立功能，又注重各环节相互衔接，有效形成合力。

在立案调解环节，人民法院在坚持有案必立的基础上，坚持把非诉纠纷机制挺在前面，鼓励、引导调解协议的即时履行，实质性化解纠纷，加强诉讼和执行风险提示，引导并规范诉前诉中财产保全，防止债务人逃避债务。

在审判环节，人民法院树牢裁判“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理念，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答疑，提高裁判文书自动履行率。不断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提高裁判文书说理的明确性、具体性和可操作性，减少执行争议。建立“谁审理，谁负责督促履行”工作机制，引导、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等。

在执行环节，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交叉执行工作，推动关联案件检索，统筹关联诉讼与执行和解，统筹“三角债”的一体解决。创建“执行建议”制度，从执行看审判，促进审判质量提高。

刘贵祥说，通过一系列措施，2025年，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达到61.01%，同比增长2.7%；执行到位金额约2.2万亿元，连续3年超过2万亿元；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连续3年均每年增长近8%。

精准实施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

最高法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新纳入失信名单233.98万人次，同时有266.96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

“信用惩戒不是目的，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促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才是根本。”刘贵祥说，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失信惩戒精准化与信用修复常态化，既让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得到应有惩处，又让诚实而不幸的“失能”被执行人有机会及时回归市场。

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避债务的信心和决心不动摇，将持续保持对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各类失信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

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严厉打击恶意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的拒执行为。

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分级分类失信惩戒机制更加完善、更加精准，信用修复机制更加畅通——

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精准区分“失信”与“失能”，严格依法适用失信惩戒措施，严禁将确无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

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将失信行为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根据具体情况对被执行入给予不同程度的失信惩戒措施，提升精准性，把惩戒措施聚焦到严重的规避、逃避、抗拒执行行为上。

对一时困难但有意愿、有潜力偿债的债务人，给予失信惩戒宽限期，或者暂缓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帮助债务人脱困重生。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债务人，及时删除失信信息并及时推送给相关部门。失信信息被删除后，被执行人请求法院提供信用修复证明的，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消除负面影响。

刘贵祥说，纳入失信名单必然会限制高消费，但限制高消费并不一定就是具有失信行为。限制高消费的目的是防止被执行人因高消费减少责任财产、影响偿债能力，被执行人未偿还债务，却进行必要生产、生活之外的高消费，当然是不应被允许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于限制高消费的具体情形也需进一步研究论证、修改完善，使其更加符合客观实际。

释放执行和破产制度叠加效能

实践中，一些执行案件面对的是无财产、无账册、无人员的“僵尸企业”，它们既挤占司法资源，更浪费市场资源。这类案件也被称为“执行不能”案件。

刘贵祥说，对这类“僵尸企业”，尤其是多次被裁定终本的企业，人民法院应优先通过破产程序对企业财产再次全面调查后迅速予以出清，释放被查封冻结的要素资源。

司法审判数据显示，两年多来，人民法院通过执行程序移送破产案件4万余件，1万余家“僵尸企业”实现出清。

“执行与破产具有天然的制度关联，都是债权实现的法定程序，区别在于执行程序侧重于实现个别债权人的债权，而破产程序旨在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进行概括性清理和分配，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刘贵祥说，对于一些仍在生产经营、有发展前景的危困企业，执行法官应主动甄别被执行企业挽救可能性，强化“早移送、早救治”，避免在单个执行程序中直接处置其核心资产，导致其丧失重整挽救的可能。

“‘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人民法院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刘贵祥说，下一步，最高法院要尽快推动出台执破衔接指导意见，释放执行和破产两项制度的叠加效能，推动危困企业“治得早、救得快”、“僵尸企业”“移得出、破得快”，促推市场要素优化配置，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